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3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靖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66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靖恩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靖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本案竊盜犯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實屬不該，應予非難；2. 犯後已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之程度，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參偵卷第21頁，本院卷第7頁）及其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被告所竊得之FIN運動飲料1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參偵卷第5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依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詹東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8663號

16 被 告 林靖恩 女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靖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3月18日9時36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
24 內，徒手竊取該超商所陳列販賣之FIN飲料1罐，得手後，未
25 經結帳即離開超商，走至隔壁早餐店門口椅子上飲用飲料，
26 經該超商員工謝佩芸發現，報警當場查獲。

27 二、案經謝佩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靖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據告
30 訴人謝佩芸於警詢中指訴明確。此外，並有警員職務報告、
3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監視器

01 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竊盜犯嫌，已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03 竊得之上開物品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0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05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楊仕正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吳宛萱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